

「臺北時裝週 SS27 主視覺設計及延伸應用暨形象影片製作」採購案
(案號：1151003339)
徵求建議書

一、企劃書規格包含下列：

- (一) 採用 A4 紙張，橫書雙面列印或簡報資料
- (二) 團隊介紹：含相關專業背景介紹、業務經驗、獲獎紀錄等
- (三) 報價單
- (四) 提案企劃書（需包含主視覺提案概念與影片拍攝構想）

二、交付份數：一式【4 份】

三、背景說明

臺北時裝週自 2018 年起辦理，比照國際四大時裝週作法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分別辦理秋冬（AW）、春夏（SS）季度活動，以具有市場潛力的品牌秀為核心，搭配結合文化時尚跨界議題的開幕活動、品牌秀、民眾專場、靜態展、採洽會、論壇、市集等周邊活動，建立屬於臺灣時尚產業交流平臺。

自 AW26 起，臺北時裝週正式啟動轉型，從單一時尚展演活動升級為支持品牌成長、連結市場與國際舞臺的產業推動平臺，以「強化臺北時裝週作為永續時尚核心樞紐」為願景，透過建立品牌階梯式培育體系：成熟品牌、成長品牌、新銳品牌，依發展階段分層扶植，形成可持續的產業成長鏈，增強品牌轉單效益、協助品牌逐步強化商業能量。除品牌培育外，臺北時裝週也積極串聯設計、布料、製造、通路等上下游產業資源，建構從創作、製造到行銷的完整時尚生態系，並結合時尚周邊產業，創造更多跨域合作與產業價值。

關於曝光與商業潛力，臺北時裝週以推升臺灣設計師品牌登上國際舞臺為目

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

標，持續提升臺灣品牌於全球時尚產業的識別度，拓展海外市場與商業機會，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臺灣設計師品牌國家隊，進一步建立臺灣時尚的國際形象與品牌信任度。

四、 預算金額：新臺幣 1,100,000 元整 (含稅)

五、 履約期程：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止

六、 規格需求

(一) 設計策略：

臺北時裝週 SS27 (以下簡稱本季) 主視覺承襲 AW26 轉型後之全新風貌，並因應平台重新定位，思考本季整體對外溝通與行銷露出策略。得標團隊應考量展前宣傳、活動期間及不同媒介之溝通需求，提出具一致性及延伸性之整體視覺設計方案，並據以發展各項線上、線下宣傳素材及現場製作物，使主視覺能因應不同載體、尺度與使用情境彈性轉化。

(二) 委託項目：

類別	編號	項目	單位	說明
設計項目	1	活動主視覺	1 式	(1) 應提出完整本季主視覺設計概念及視覺系統，包含主要視覺、色彩計畫與相關應用範例。 (2) 考量平面、數位、動態影像、戶外廣告及實體活動空間等不同媒介之延伸應用需求。 (3) 最終應提供可供後續製作使用之完稿及可編輯原始檔案。

	2	形象影片腳本 (60 秒)	1 式	(1) 作為臺北時裝週本季主要形象影片，需結合本季移師空總之場域特色及展會內容，呈現臺北時裝週作為串聯品牌、產業與大眾之時尚平台角色，並延伸主視覺及整體溝通概念，強化本季形象與辨識度。 (2) 應以 60 秒的分鏡腳本方式提送，包含但不限於影像敘事架構、畫面內容、運鏡 / 轉場概念、字幕或旁白規劃、音樂及聲音運用概念等。 (3) 腳本設計應考量後續剪輯為 30 秒版本及不同媒體規格之使用需求。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

	3	品牌影片拍攝腳本 (60 秒)	1 式	(1) 配合空總古蹟大樓中軸大型螢幕展示，以模特兒穿著本季參與品牌服裝為主要內容，呈現品牌特色與臺北時裝週整體魅力，提升現場視覺體驗。 (2) 應以 60 秒的影片製作長度提出拍攝概念、影像敘事架構、品牌呈現方式及場景，並以分鏡腳本或其他足以呈現拍攝構想之方式提送。 (3) 實際拍攝品牌至多 13 家，拍攝內容依品牌與本院確認結果辦理。
	4	記者會邀請卡	1 式	(1) 本季展前記者會紙本邀請卡設計，應延伸本季活動主視覺及整體視覺系統。 (2) 依活動性質妥適規劃資訊層級、版面及印刷形式。實際尺寸、材質及加工方式依提案並經本院確認後辦理。

	5	開幕邀請卡	1 式	(1) 本季開幕紙本邀請卡設計，應延伸本季活動主視覺及整體視覺系統。 (2) 依活動性質妥適規劃資訊層級、版面及印刷形式。實際尺寸、材質及加工方式依提案並經本院確認後辦理。
	6	交流晚宴邀請卡	1 式	(1) 本季交流活動紙本邀請卡設計，應延伸本季活動主視覺及整體視覺系統。 (2) 依活動性質妥適規劃資訊層級、版面及印刷形式。實際尺寸、材質及加工方式依提案並經本院確認後辦理。
	7	記者會 EDM	1 式	依本季記者會紙本邀請卡之視覺方向延伸設計電子版本。
	8	開幕 EDM	1 式	依本季開幕紙本邀請卡之視覺方向延伸設計電子版本。
	9	交流晚宴 EDM	1 式	依本季交流晚宴紙本邀請卡之視覺方向延伸設計電子版本。

	10	路燈旗	1 組	(1) 配合展會整體對外行銷及活動場域周邊宣傳需求，以本季活動主視覺為基礎進行延伸設計。 (2) 設計應考量戶外觀看距離、資訊辨識度及實際製作尺寸 (W60 x H150 cm)，相關規格並應符合設置地點及主管機關之規定。
	11	活動手冊	1 式	(1) 應延伸本季活動主視覺及整體視覺系統進行編排設計，內容至少包含封面封底、展會整體介紹、展區地圖、本季日程表、參與品牌及品牌秀介紹、風格展介紹及商展地圖、論壇介紹，以及其他展會相關資訊，以清楚傳達本季活動整體概覽，頁數為 68 頁 (含封面封底)。 (2) 版面設計應兼顧資訊層級、閱讀性及攜帶使用需求；實際頁數、尺寸、裝訂、紙材及加工方式依內容需求及提案，經本院確認後辦理。

	12	大會活動地圖設計	1 式	(1) 製作本季整體展會地圖，清楚呈現各活動場館、展區、主次要出入口、服務台、廁所及其他重要設施位置。 (2) 應具清楚之圖例、空間及活動類型識別，設計應考量現場大型輸出、活動手冊及手機 / 官網瀏覽等使用情境調整資訊層級與版面之需求。
	13	商展（風格展）地圖設計	1 式	(1) 製作 SS27 商展（風格展）專屬展場地圖，清楚呈現各展區位置、品牌展位編號、主要出入口及服務設施，得供觀眾快速查找參展品牌及展位位置。 (2) 應標示展區名稱、展位位置及編號，建立易於查找之編號、色塊或其他識別系統，設計應考量現場大型輸出、活動手冊及手機 / 官網瀏覽等使用情境調整資訊層級與版面之需求。

	14	其他衍生應用設計 物	15 式	(1) 以 SS27 活動主視覺及整體視覺系統為基礎，配合展會宣傳、數位媒體及現場活動需求，製作 15 式衍生視覺設計物。 (2) 實際項目、尺寸及媒介由本院依執行需求指定，廠商應依不同載體特性進行版面及視覺調整，並提供可供製作或上刊之完稿檔案。
類別	編號	項目	單位	說明

製作 項目	1	形象影片 (60 秒)	1 支	(1) 依本院核定之影片腳本進行拍攝、剪輯及後期製作產出 60 秒影片，內容應與本季活動主視覺及整體品牌溝通方向一致。 (2) 工作內容應包含拍攝執行、剪輯、調光調色、字幕 (中英文)、字卡 (中英文)、音樂 / 聲音及其他必要後期製作。 (3) 影片使用之素材 (包含但 不限於音樂、圖片、影像等) 應取得本案使用所需之合法授權，並包含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等利用方式。 (4) 交付檔案格式： 影片長度-60 秒 解析度- Full HD 1920 × 1080 (1080p) 畫面比例- 16:9* 影片格式-MP4 (H.264 編碼) 音訊格式-AAC (48 kHz)。
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

	2	形象影片 (30 秒短板)	1 支	(1) 依 60 秒影片內容剪輯製作 30 秒版本。 (2) 交付檔案格式： 影片長度-30 秒 解析度- Full HD 1920 × 1080 (1080p) 畫面比例- 16:9* 影片格式-MP4 (H.264 編碼) 音訊格式-AAC (48 kHz)
	3	品牌影片 (60 秒)	1 支	(1) 依核定之拍攝腳本進行 60 秒影片拍攝及後期製作，工作內容應包含拍攝執行、剪輯、調光調色、中英文字幕及字卡、音樂 / 聲音製作，以及其他必要之後期製作。 (2) 影片使用之素材 (包含但不限於音樂、圖片、影像等) 應取得本案使用所需之合法授權，並包含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等利用方式。 (3) 影片應配合展會現場播放之使用需求，依本院核定版本及指定之畫面比例、解析度、檔案格式等規格完成輸出及交付。

	4	記者會邀請卡	150 張	(1) 依核定設計稿完成印製，配合活動預計邀請貴賓人數製作 150 張。 (2) 尺寸、紙材、印刷及加工方式依核定提案辦理，並應包含印前完稿及必要打樣。
	5	開幕邀請卡	150 張	(1) 依核定設計稿完成印製，配合活動預計邀請貴賓人數製作 150 張。 (2) 尺寸、紙材、印刷及加工方式依核定提案辦理，並應包含印前完稿及必要打樣。
	6	交流晚宴邀請卡	200 張	(1) 依核定設計稿完成印製，配合活動預計邀請貴賓人數製作 200 張。 (2) 尺寸、紙材、印刷及加工方式依核定提案辦理，並應包含印前完稿及必要打樣。
	7	路燈旗	124 組 (2 面)	(1) 路燈旗尺寸：W60 x H150 cm (2) 需依核定設計稿及核准設置路段之實際規格完成製作、運輸、安裝、維護、拆除及復原。 (3) 相關材料、施工方式及設置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並配合核准之展示期間辦理。

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

	8	活動手冊	500 本	(1) 依核定設計及內容完成印製 500 本，頁數為 68 頁（含封面封底）。 (2) 實際尺寸、紙材、裝訂及加工方式依核定提案辦理，並應包含印前完稿、校稿及必要打樣。
--	---	------	-------	---

（三）成果檔案交付規格：

各項平面視覺設計成果應提供可編輯之 AI 原始檔及 PDF 完稿檔；活動手冊得依實際排版軟體提供 AI 或 INDD 原始檔及 PDF 完稿檔。各項原始檔應完整彙整相關連結圖檔及製作素材，以供本案後續延伸應用及製作使用。

影片相關成果應依核定內容提供完成版影片檔，並依機關需求提供適用於官網、社群媒體、家外廣告及活動現場等不同媒介之輸出版本。

七、 本案聯絡人：

- （一）有關本採購案比稿內容之諮詢，請洽 02-2745-8199 分機 365 張小姐。
- （二）採購事宜聯繫窗口：02-2745-8199 分機 106 許小姐；分機 212 潘小姐。

八、 投標：

郵寄時請於郵件封套上註明**廠商名稱、地址**、「臺北時裝週 SS27 主視覺設計及延伸應用暨形象影片製作」採購案，送達台灣設計研究院採購工作小組收（11072 台北市光復南路 133 號 2 樓）；專人送達請送至本院服務台。以上送達方式皆須依招標公告之**截止收件期限(下午 17:00) 前送達**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。